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仁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位于河南省鹤壁市、面积约 62.4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美瑞科技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